

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社会与治理（ESG）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社会与治理（以下简称“ESG”）管理，确保公司 ESG 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4 号——社会责任》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 ESG 即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ESG 管理体现的是兼顾经济、环境、社会 and 治理效益的可持续发展价值观，ESG 职责是指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应当履行的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主要包括对自然环境和资源的保护、社会责任的承担以及公司治理的健全和透明。

第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定期披露公司 ESG 报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级，以及各全资、控股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

第二章 ESG 管理理念与管理内容

第五条 公司围绕国家“双碳”政策，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之路，加快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目标，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的区域低碳（零碳）智慧综合能源服务商。

第六条 公司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行业标准，加强污染治理和资源节约，并通过科技创新、环保技术改造等方式推进清洁生产和绿色发展。

第七条 公司应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公司应建立安全生产、安全培训、职业健康风险管理机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在力所能及范围内积极参与地区建设、救灾助困和公益事业，履行相关社会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质量。公司应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做好公司治理主体的职责分工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防范和解决公司治理风险，保障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章 ESG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九条 公司的 ESG 管理体系及相关各方职责：

（一）董事会是 ESG 工作的领导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公司 ESG 相关的战略目标、中长期规划、管理制度、年度 ESG 报告等事项；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是 ESG 工

作的研究和指导机构，负责协助董事会监督公司的 ESG 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指导及审阅公司 ESG 方针、战略及目标，监督 ESG 目标进展及完成情况、ESG 工作执行情况，并适时提出指导意见；

（三）公司设 ESG 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组长、经营层成员为组员，为 ESG 工作的组织和推进机构，负责制订公司 ESG 相关的战略目标、中长期规划、重大议题、管理制度等内容，贯彻落实公司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组织和安排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以下统称“各执行单位”）实施 ESG 工作。

（四）ESG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任办公室主任，负责 ESG 报告统筹编制及发布。

（五）ESG 领导小组可根据 ESG 工作开展需求设立环境组、社会组、治理组等 ESG 工作小组。其中：

1、环境组负责公司 ESG 管理中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资源与能源管理等方面的综合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拟订公司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环境保护、资源与能源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2）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等方面 ESG 指标的管理，包括指标的收集统计、审核及调整等；

（3）完成公司环境相关的议题分析、风险管理、专项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4）协助完成公司年度 ESG 报告的编制。

2、社会组负责公司 ESG 管理中员工管理、薪酬与福利、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客户管理、社区建设和公益等方面的综合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拟订公司员工管理、薪酬与福利、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客户管理、社区建设和公益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2) 负责公司员工管理、薪酬与福利、供应链管理、产品质量、客户管理、社区建设和公益等方面 ESG 指标的管理，包括指标的收集、统计、审核及调整等；

(3) 完成公司社会相关的议题分析、风险管理、专项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4) 协助完成公司年度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

3、治理组负责公司 ESG 管理中公司治理、党建引领、法治合规、商业道德、风险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综合管理、协调、检查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拟订公司治理、党建、法治合规、商业道德、风险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

(2) 负责公司治理、党建、法治合规、商业道德、风险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 ESG 指标的管理，包括指标的统计、审核及调整等；

(3) 完成公司治理相关的议题分析、风险管理、专项报告的编制等工作；

(4) 协助完成公司年度 ESG 报告的编制工作。

(六) 各执行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 ESG 工作主体责任，负责按照公司 ESG 发展战略与目标，落实 ESG 工作任务，及时报送 ESG 信息。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可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顾问或专业机构，为推进 ESG 工作提供专业化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有权对公司履行 ESG 职责的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应建立 ESG 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与利益相关方保持信息畅通。必要时，可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和建议，以便持续改进工作成效。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要求，积极履行 ESG 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及 ESG 工作需要评估公司 ESG 职责的履行情况，编制 ESG 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